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6083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5日

商 标

荷拾惠

申请 人 蚌埠东珠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龙华路1588号4#厂房

代理机构 北京共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糖玫瑰；果酱；蜜饯水果；桂花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糖渍水果；食用油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压制成型的果泥